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副董事长刘东峰先生及董事丁贵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4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715.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04%。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1,800万股的0.61%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不转增，不送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1.5/10=6.05元/股，回购金额合计66.5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2019年10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